

证券代码：834851

证券简称：威能电源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和以视频方式参与会议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永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,90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刘永成先生向董事会作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,9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,9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,9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4 年财务报告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 2024 年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,9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,9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,9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目前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,9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鲁祥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武湘源、蔡金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

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鲁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